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 全 称 ） ： 栾 川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承 包 人 （ 全 称 ） ： 河 南 省 韶 旭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项目机电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
项目机电部分。

2.工程地点: 栾川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机电部分包含更换重渡沟高速公路收费站机电设
备以及软件系统。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范围内的所
有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伍仟零叁拾肆元壹角伍分
(¥4915034.1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计价合同。

五、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办法的约定：在工程建设期内，工程款按照建设进度

进行计量，按计量拨付工程至不超过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决算评审、审计后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97%，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鹏飞 注册编号：豫 241151583422。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书其附件；
- (4) 廉政合同；
- (5) 安全生产合同；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至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
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少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书附件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周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报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和备案。如因不可抗拒等因素或其它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控制日期实施。

1.3、乙方不应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交叉施工、取料弃料、临时用地、便道、保通、水电安全、防法治理及其它因素，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价格波动及乙方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单价的高低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甲方批准外，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完成施工计划，若完不成当周计划的，甲方将按项目管理及奖惩办法予以处罚。若连续三个周期完不成施工计划，甲方将强行分包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从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

1.4、乙方应在每周五前按甲方要求真实准确填报有关报表，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和统计工程进度。

1.5、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甲方和乙方根据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2、工程质量

2.1、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2.2、本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必须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必须为合格。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无偿返工至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3、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3.1、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必须按照承诺书所列项目经理部人员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除非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不得更换。三项负责人项目经理调换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总工和质检负责人每调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主要技术人员每调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并且调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岗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

3.2、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必须按照承诺书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用于

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的按项目管理和奖惩办法予以处罚，设备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连续三次或一个月未按乙方承诺或工程建设需要在工地现场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强行分包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从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

3.3、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乙方应满足甲方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

4、计量与支付

4.1、当本工程图纸设计规格尺寸及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4.2、月进度工程款结算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计量支付申请书》为依据，每月二十五日前报甲方审核，甲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4.3、为严格保证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对该项目设立专门帐户，公司不得挪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施工中因建设资金不到位而造成的工程停滞，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复工建设的，甲方将视乙方违约，按照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4.4、合同签订后五天内，乙方将办理结算、拨款人的授权委托书报甲方确认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一个时期内甲方只对一个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的授权人办理拨款手续。

4.5、乙方不得恶意拖欠材料、劳务等费用，如出现此情况，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后代付欠款。

4.6、扣留的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和缺陷责任一年期满后退还乙方。

4.8、乙方如发生违约责任，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扬尘防治

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相关规定，对承包施工区域的扬尘防治负全部责任；应以“六个百分百”为工作标准。

6.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7、其它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搞好地方关系.和其他乙方的关系,做好交叉施工作业积极配合支持,甲方予以协调,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涉及本工程的运弃方和利用方办法及价款由乙方在施工中与相关乙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对此负责

何责任和费用,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7.3、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甲方还将对乙方处以5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7.4、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应当帮助协调,但甲方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5、乙方应增强文物、林木植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取土、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在工程占地边线外50米范围内取土前应取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同意,虽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同意,但由于乙方取土、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完工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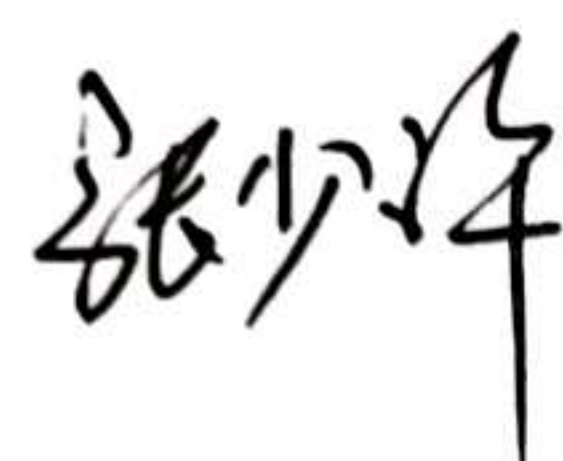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9 日



廉政合同

甲方：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项目机电部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栾川县县道石张线杨树坪段改线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3 月 9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3 月 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项目机电部分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文明施工、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和施工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

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文明施工、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文明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文明生产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 - 3% 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工作以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文明生产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不安全、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执行公务的行为，若发生上述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准许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准许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购领、管理和使用民爆物品，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实际，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文明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文明事故，应

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并承担由该安全文明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财产及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栾川工程施工招标(2024)0048号-1

采购编号：2024-01-77

项目代码：2310-410324-04-01-837497

工程名称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栾川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项目 机电部分		
中标人	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 注册编号	张鹏飞、豫 241151583422		
中标价	4915034.15 元		
招标代理机构	翔风工程 管理咨询 (河南)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招标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2024 年 3 月 5 日		

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栾川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

造工程项目机电部分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

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布，确定你公

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翔风工程管理咨

翔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3 月 5 日

表A.0.2-5 总 预 算 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 (机电工程)
编制 范围: 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 (机电工程)

项 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 注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			4515034.15		91.86	
	清单 第500章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502	收费系统	项		968862.93		19.71	
	502-2 收费站设备费	项	1.000	968862.93	968862.93	19.71	
503	收费站设备安装与土建	项		37698.32		0.77	
	503-1 边缘计算系统	项	1.000	25206.79	25206.79	0.51	
	503-2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项	1.000	3974.14	3974.14	0.08	
	503-3 数字IP对讲系统	项	1.000	2358.72	2358.72	0.05	
	503-4 防雷系统	项	1.000	4267.47	4267.47	0.09	
	503-5 配电系统	项	1.000	1891.2	1891.2	0.04	
504	收费车道设备费	项		2494619.46		50.75	
	504-1 MTC/ETC混合车道设备	项	1.000	2020257.24	2020257.24	41.1	
	504-2 ETC车道设备	项	1.000	474362.22	474362.22	9.65	
505	收费车道设备安装与土建	项		312517.28		6.36	
	505-1 MTC/ETC混合车道设施 (收费车道)	项	4.000	244177.44	61044.36	4.97	
	505-2 ETC车道设施 (收费车道)	项	2.000	68339.84	34169.92	1.39	
506	线缆	项		198143.29		4.03	
	506-1 材料线缆	km	6.344	189776.45	29914.32	3.86	
	506-2 广场接地系统恢复	项	1.000	3963.24	3963.24	0.08	
	506-3 防雷设施	项	2.000	4403.6	2201.8	0.09	
507	土建	项		285848.58		5.82	
	507-1 单向岛 (0.8米宽)	个	1.000	19365.24	19365.24	0.39	
	507-2 单向岛延长 (含岛头制作)	m	5.000	18891.8	3778.36	0.38	
	507-3 路面、岛面破除恢复	项	5.000	14311.7	2862.34	0.29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 预 算 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机电工程）
 编制 范围: 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机电工程）

项 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 注
507-4	超宽轴组称基础	个	2.000	59248.68	29624.34	1.21	
507-5	预埋件制作	套	2.000	1761.44	880.72	0.04	
507-6	护边角钢及限位板	套	4.000	15941.04	3985.26	0.32	
507-7	收费岛恢复	项	2.000	7045.76	3522.88	0.14	
507-8	广场摄像机移位	个	2.000	14355.74	7177.87	0.29	
507-9	人手孔（商混 2.2×1.4×2.17）	个	4.000	24701.92	6175.48	0.5	
507-10	人手孔（商混 1.19×1.19×1.1）	个	26.000	62025.86	2385.61	1.26	
507-11	钢管 (φ60mm)	m	100.000	4616	46.16	0.09	
507-12	钢管 (φ50mm)	m	60.000	2814.6	46.91	0.06	
507-13	钢管 (φ114mm)	m	15.000	709.5	47.3	0.01	
507-14	设备拆除	项	1.000	40059.3	40059.3	0.82	
508	线路保通	项		54809.61		1.12	
508-1	12米水泥杆	根	2.000	1107.36	553.68	0.02	
508-2	2孔φ100镀锌钢管	m	45.000	3867.75	85.95	0.08	
508-3	架空线路（含吊线抱箍、镀锌钢绞线、线托卡子）	m	250.000	812.5	3.25	0.02	
508-4	48芯光缆	m	600.000	14676	24.46	0.3	
508-5	HYAT40*2*1.0	m	600.000	4056	6.76	0.08	
508-6	槽钢	m	200.000	30290	151.45	0.62	
509	通信系统（1.22km）	项		76599.24		1.56	
509-1	通信管道保通	m	200.000	30138	150.69	0.61	
509-2	16芯光缆	m	200.000	2722	13.61	0.06	
509-3	24芯硅芯管恢复	m	200.000	3020	15.1	0.06	
509-4	36芯硅芯管恢复	m	200.000	3020	15.1	0.06	
509-5	电力横穿管恢复（4孔φ114mm 镀锌钢管）	m	20.000	1235.6	61.78	0.03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 预 算 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 (机电工程)
编制 范围: 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 (机电工程)

项 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 注
509-6	原有光缆路由迁移开挖	m	200.000	3170	15.85	0.06	
509-7	光缆接续	处	2.000	3003.64	1501.82	0.06	
509-8	槽钢	m	200.000	30290	151.45	0.62	
510	供电照明系统设备与安装	项		85935.44		1.75	
510-1	场区照明安拆	套	4.000	13210.8	3302.7	0.27	
510-2	配电箱安装	台	1.000	4666.6	4666.6	0.09	
510-3	低杆灯基础	个	4.000	6605.4	1651.35	0.13	
510-4	场区照明系统设备费	项	1.000	6540	6540	0.13	
510-5	线缆 (VLV22-4*25)	m	500.000	17645	35.29	0.36	
510-6	线缆 (VV22-4*35)	m	200.000	9698	48.49	0.2	
510-7	土方开挖	m3	224.000	3418.24	15.26	0.07	
510-8	回填土方	m3	224.000	2150.4	9.6	0.04	
510-9	线缆铺砂 盖砖	m	700.000	22001	31.43	0.4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4515034.15		91.8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计日工合计						
	劳务						
	材料						
	机械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项	1.000	400000	400000.00	8.14	
	投标报价			4915034.15		100	

编制: 复核: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项目机电部分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收费系统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项目机电部分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收费车道设备费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项目机电部分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收费车道设备安装与土建

[illegible]

线缆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项目机电部分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土建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项目机电部分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线路保通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洛栾高速重渡沟收费站改造工程项目机电部分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供电照明系统设备与安装

[illegible]